

# 关于聊城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净水剂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净水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2017年6月21日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位于茌平县冯官屯镇综合工业集聚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694.13万元。技改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拟增加对钢铁酸洗行业含铁污泥及铝型材废碱液渣泥的回收利用，利用废酸、铁泥中的亚铁离子及废碱液渣泥中的氢氧化铝，利用氯碱行业废硫酸及93%硫酸调节产品PH值，在现有生产装置的基础上增加聚合氯化铁铝、聚合硫酸铁生产线，继续采用氯酸钠直接氧化法生产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铁铝三种产品，技改后原10万吨/年净水剂产能不变。主要产品包括聚合氯化铁（液）45000t/a、聚合氯化铁铝（液）47800t/a、聚合硫酸铁（液）7200t/a。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本项目核定的主要污染物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进行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装置区废气主要为各产品生产线溶解搅拌罐废气及生产罐废气，汇总后统一用管道引至“一级废酸吸收塔+二级废碱吸收塔”进行净化处理后由1#2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酸储罐区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排放的废气，汇总后统一经碱液喷淋吸收进行净化处理，由2#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包括HCl、硫酸雾、氯气等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全部作为NaClO<sub>3</sub>溶解用水，无外排；NaClO<sub>3</sub>溶解用水进入产品，无外排；车间冲洗废水经装置区废水收集罐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在冯官屯镇综合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在冯官屯镇综合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搅拌罐、生产罐、压滤机、引风机、行车、物料泵、污水站鼓风机、冷却塔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设危废暂存库一处，1#-3#生产线产生的溶解搅拌罐滤泥产生量约35t/a属于危险废物。原料大部分采用储罐储存，仅七水合硫酸亚铁及氯酸钠采用袋装，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4t/a属于危险废物，溶解搅拌罐滤泥和原料废包装袋须严格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环境事故发生。技改项目的主

要风险因素为废盐酸、废硫酸、铁泥、废碱液渣泥、烧碱、硫酸、氯酸钠等化学品的泄漏或火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同期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和监控平台，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罐区须设置满足规范要求的围堰并做好与事故池的管道连接。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应设置不小于 365m<sup>3</sup>的事故水池，依托现有工程总容量为 692m<sup>3</sup>相互连通的 3 个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设置满足消防用水的消防水池。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根据评价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七）技改项目生产装置区、1#储罐区、2#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均确定为 10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 660m 的王老小学。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设备区、固废贮存区及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等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九）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要设置乔木绿化带，最大限度提

高绿化率。

(十)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茌平县环保局书面报告建设情况。项目技改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茌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茌平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 年 9 月 30 日